

《冠岩地下河流域以及海洋山脉石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岩溶生态特色种植产业项目（第二期）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盖公章）：灵川县潮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公章）：广西耀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灵川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广西耀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407MA5PW6BK3R
地 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区好当家购物广



场正对面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53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3-4368639

传 真：

传 真：0773-43686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3582120101093335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壹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的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中标后填写）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及桂林市建设文件归档范围及排序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 8 份及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电子档案上传至桂林市建设工程文件跟踪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一式两份；竣工备案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条款 3.1 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应按 2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村民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时作为风险范围内予以考虑。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

无序的行为，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满足施工需要。若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承包作业人员或任何第三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服务、汇总整理竣工资料，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要求，通过广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简称广西实名制平台）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实名考勤、工资代发、教育培训等信息化管理。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广西实名制平台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到建筑工人的工资卡（“桂建通”卡）。承包人对建筑工地应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适用建筑工地的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中。承包人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⑨承包人需维护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在施工周边倾倒建筑垃圾；若有渣土洒漏，需及时清理干净。承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⑪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验收和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 瑜 ；

身份证号： 45088119850426562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74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20210741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21) 9007698；

联系电话：18807730250；

电子信箱：396992428@qq.com；

通信地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区好当家购物广场正对面三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并以承包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在岗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当日缺勤。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天数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当月累计缺勤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除须及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外，还应按 500 元/人·次（人民币）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16.2.3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 200 元/人·日（人民币）标准支付违约金，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综合管线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商业担保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后填写。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廖建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12473；

联系电话：13737300538；

电子信箱：177003125@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2号恒大广场28栋2205号办公；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中标后填写 ；

(2) 中标后填写 ；

(3) 中标后填写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7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组织监理人、发包人的工程、预算人员抽检隐蔽工程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抽检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配合，被抽检的部位视为不合格，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6.2.3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市住建（2016）34号文、市住建（2016）165号、市住建（2018）32号文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

7.2.3 由于本项目工期紧急，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各工作面的设备、人力以及材料的投入最大限度的满足施工需要，并且充分考虑赶工及24小时连续施工，以保证工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在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处接收原始基准点和基准线后, 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独立的测量复核, 并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 提出专项书面复核报告, 报监理批准后, 才可应用于后续施工; 监理人在审批过程中, 应独立进行抽样复核。如果在复核中发现任何错误, 承包人应自费进行修正; 因基准点和基准线的错误导致的任何延误和返工,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和基准线是否准确, 都视为因承包人未有效测量复核的错误引起, 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如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以合同总价的 2% 为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 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 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 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及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天_____；

(3)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或者持续 5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牌、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承包人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牌原则上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计量计价，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签证等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灵川县的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总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由发包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包括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包干价，最终以桂林市灵川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桂林市灵川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双方协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工期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价格超过上涨 5%时（或超过下跌 5%时）允许调整，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 5%的部分：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 2024 年第 1 期。（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桂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桂林市灵川县的信息价，灵川县无相关信息价的则参考桂林市信息价。）。

（2）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 ① 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结算时应以税前项目的形式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相应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 期相应公布价×1.05；
- ② 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 期相应公布价×0.95-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灵川县相应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出台，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不可预见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工程保险费、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时，按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预付款，预付款的扣清最迟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商业担保或工程担保或保险保证。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2）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发包人根据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含保证金在内的结算总价 100%的完税发票；如承包人不提供发票，当期工程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承包人没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影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依约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当月 / 期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数额不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进度请款资料及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迟付工程款的，承包人仍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不得以发包人延迟付款为由拖延工期，否则，

发包人有权就工期延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有关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该专用账户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以确保所拨付工程款用于本工程。如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退场，并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如逾期未清场的，现场遗留设施、物品均视为承租人遗弃物，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负责依照约定要求对施工场地完成清理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桂林市灵川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若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能完全达成一致意见，则对无异议的部分先行结算(暂留 3%的作为保修金等费用)，或暂按发包人审定的结果先行结算(暂留 3%的做为保修金费用)，同时双方就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持不同意见的部分继续进行审定，直至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最终审定后的结算价若与已支付的价款有出入，其差额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率支付利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套工程为两年；7.绿化工程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2天内到达，紧急工程4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就延期支付金额，按照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计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而增加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而增加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而增加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 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提供保修服务。

(8)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结算工程款，且有权按本条第 16.2.3 款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金总额 1%（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可从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减，不足扣减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赔付。（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4）若承包人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维权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邮寄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达到 30 天的；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如已有履行时限约定的，逾期每一日，应按照签订合同价的 2%（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未有履行时限约定，则经发包人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应按照签订合同价的 2%（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任一情形下，逾期达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就合同解除前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索。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均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号文，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不

按文件规定设立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21.2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超过三方确认的审定金额的 5%时，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送审金额的 5%时，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

21.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①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②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川县潮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耀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公用工程中地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涵洞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8. 市政公用工程中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管道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为 2 年;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0. 绿化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人员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 灵川县潮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耀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 地 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区好当家购物广场正对面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栗洪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 电 话：0773-4368639
传 真：____ 传 真：0773-4368639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____ 账 号：358212010109333508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5530001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潮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耀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广西耀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资源县资源镇城北区好当家购物广场正对面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3-43686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3-436863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582120101093335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30001